

中华雅风美俗丛书

李春青 李珣平 主编
张正国 郝昭庆 著

清境 大余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华雅风美俗丛书之八

大清余境

张正国 郝昭庆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60 号

中华雅风美俗丛书之八

大清余境

(全套丛书共八册)

张正国 郝昭庆 著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京 安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6.375 字数: 150千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 000

ISBN7--303--03276-2/1·392

定 价: 5.00 元

中华雅风美俗丛书编委会

顾问	童庆炳	林剑鸣
主编	李春青	李瑞平
编委	郭英德	谢思炜 张海鸥

总 序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对美的追求，这便形成了时尚。在一个时代文人雅士的艺术制作、言谈行止中往往渗透着一种“风神气韵”，我们姑且称之为“雅风”；在一个时代平民百姓的衣食住行之中，也往往蕴涵着一种风气习俗，我们姑且称之为“美俗”。“雅风美俗”者，人们普遍之趋美避丑之心也。

人是肉体和精神的复合体，人先有肉体存在而后方有精神世界。弗洛伊德氏的学说问世之后，人们便已明了，人的肉体借助无意识的中介而左右人的精神。个体生命是如此，一个时代、一个社会亦复如此。一个特定社会中人们的行起坐卧、相互交往、典章制度、生活方式都必然将自己的影响施之于这个社会的普遍精神。这中间同样有一个巨大的“无意识”作为中介，那便是人们普遍的社会心理。一个时期里，人们都关心些什么？喜欢穿什么颜色、式样的衣服？高兴建造怎样格局的住宅？欣赏什么样的仪表、风度？甚至爱说什么谚语、俏皮话、歌谣，这些都标识着一定的社会心理。“雅风美俗”便是社会心理在美的趣味方面的表现。

“雅风美俗”不是二三理论家提出来的美学观念，她是笼罩在特定时代人们心理之上的评品美丑的标准，是人们自觉和不自觉地持有的一种审美倾向。她从不抽象地存在着，而是融汇在人们的行旅宴游中、清谈品茗中、诗文酬唱中、日常生活中。我们正是要通过对可见的行为方式、诗文书画、服饰器物的描述阐释，将那不可见的“雅风美俗”拈将出来，从一个方面窥破一个时代的精神风貌，从而张扬我中华民族的美的文化方面对人类的杰出贡献。

中华民族延绵五千年的文化璀璨多姿，研究继承先人文化遗产是我辈责无旁贷的义务。我们构想这套《丛书》，目的正是要为中国文化的继承、发扬尽一点微薄之力。我们以为，研究历代“雅风美俗”对于整个古代文化研究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她是浩瀚无涯的文化海洋中蒸腾的云气霞光，是给默然耸立的古代生活之峰以灵气的烟岚，透过她我们可以重新听到中华民族的先辈们在漫长的历史之旅中留下的足音。

这套《丛书》在内容上以“雅风美俗”为核心，在具体描述阐释上将涉及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民风民俗。在婚丧嫁娶中、节日庆典中、服饰装璜中、生活习惯中蕴涵着一个时代最普遍的心理，处处显露着对美的向往，对丑的弃掷。例如，唐五代时何以兴起女子缠足之风？这代表了一种什么样的审美趣味？

第二，文人习气。知识分子是时代精神的直接承担者。他们将“百姓日用而不知”的社会心理、时代精神、审美倾向以更明确的方式呈现出来。因此，文人的行为方式、时代风尚、生活态度最能体现一个时代的趋美避丑之风。例如，魏晋士大夫何以喜着宽袍大袖，甚至带兵的儒将也“羽扇纶巾”？不少名士敷粉施朱，效女子之态，这究竟代表了一种什么审美趣味？

第三，典章制度。一个社会的政治生活的外在形式构成一系列典章制度，仪礼规范，它们对时代的“雅风美俗”有极大影响。例如，“汉官威仪”在普通人的生活中造成怎样的影响？科举制度对时代的审美精神有何作用？九品中正制带来了怎样的社会风气？都大有可言说者。

第四，艺文之作。音乐、绘画、舞蹈、雕塑、器物、书法、戏剧、诗文都是时代审美趣味最直接的物化形式。它们既是一定“雅风美俗”的升华，又反过来巩固、强化着一种美的文化和风俗。例如，元明戏曲对百姓的审美倾向就有极大影响，明清小说亦复

如此。

第五，经子之学。历代均有阐发玄理、探求奥义之人，都有追问世界本源、人生真谛之人，诸如儒道之说、佛释之学，或论非常之道，或析人伦义理，诸子百家，各显其时，它们都对一个时代的雅风美俗同样有大影响。例如，儒家精神在人们的生活习俗中是怎样变为美丑标准的？道家思想与寄情山水、饮酒狎妓的文人习气有何关联？这均为本《丛书》所要阐发的问题。

以上五个方面是《丛书》可能涉及的大致范围。但因每本书所反映的时代有远近之别，材料有多寡之分，它们必然依据各自的情形而有所侧重，能恪守“雅风美俗”之主旨即可，并不强求一律。

丛书编委会

目 录

一 旧时堂前燕

1. 辫子源流 (1)
2. 皇帝风雅 (6)
3. 文网森严 (14)
4. 长歌当哭 (22)

二 感时花溅泪

1. 遁入空门 (25)
2. 埋头书斋 (34)
3. 寄情山水 (42)
4. 土浇水栽 (52)
5. 理不胜数 (57)
6. 感伤——清代审美精神的主旋律 (61)

三 讽时笑含悲

1. 夷齐下山 (64)
2. 科场流红 (68)
3. 过犹不及 (73)
4. 官场风尚 (79)
5. 讽刺——清代审美精神另一侧面 (82)

四 托古抒忧愤——感伤戏剧举例

1. 杜鹃啼血 (86)
2. 神游故国 (94)
3. 感叹兴亡 (99)
4. 雕琢技艺 (106)

五 曲笔鸣心声——感伤讽刺文学举例

1. 吊古伤今 (117)
2. 谈狐说鬼 (129)
3. 言明即清 (137)
4. 以幻写真 (143)

六 余境透余香

1. 绘画书法 (152)
2. 园林微雕 (157)
3. 音乐口技 (161)
4. 围棋品茶 (165)

七 漫夜人乍醒

1. 昏聩自得 (169)
2. 维新先驱 (174)
3. 拆庙夺鼎 (180)
4. 气壮山河 (184)

后记 (194)

一 旧时堂前燕

1. 辫子源流

提起清朝，就想起男人背后的那条辫子。产生这种联想是非常自然的。在满清统治中国的 200 多年里，那条辫子实际上成了中国人外在形象的共同标志；从某种意义上说，它代表着整个清代。

结辫本是满族的一种民族发型。主要是成年男子，发式要“半薙半到”，规格是于颅顶至两额引一直线，线外之额前发全部薙去，颅后编发结成发辫。以绳束辫根，以红色为主，禁忌黑白等色。时至今日，人们仍未探究出这种发型的渊源。但有一点可以肯定，这种发型在公元 5 世纪时已经存在。那时中国正处在南北大分裂时代，南朝的汉民族诟晋北朝的鲜卑民族是“索虏”。索，绳索也，指的就是悬在鲜卑人后脑勺上那条绳索般的辫子。其最早的起源及其意蕴，说法甚多，但仍不得其详。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不管这种发型渊源何在，意蕴何在，作为一种风俗文化，它是中国北部游牧民族明显的外在标识。

汉民族男子对头发的传统处理方法是束发，既不剃边，也不下垂，而是挽起来盘在头顶。儒家创始人孔子认为，受之于父母的生命是珍贵的，即使是一根头发，也不能轻易弃置。弃置则为不孝。可见，束发的习俗与儒家的孝道学说密切相关。

12 世纪 20 年代，正值金帝国与宋王朝对抗的岁月，束发的传统首次受到冲击。当时的金帝国下达了一道剃发令，强制在金帝国任职的汉人官员剃发结辫，拒绝者处死。5 个多世纪之后，束发

的传统遇到第二次也是致命的冲击。有意味的是，发动冲击的正是金人的后裔们。就像消逝于沙漠的河流突然又汹涌于大漠一样，元朝建立后似乎已经销声匿迹的金人（即女真人，“金”是“女真”的合音）在明朝末年再次崛起于东北，雄心勃勃，以继承覆亡于13世纪的金帝国大业为己任的努尔哈赤于1616年建立后金汗国。至第二代皇太极改后金汗国为清帝国；“清”是“金”的音转。这一音之转，一字之易，成了女真族入主中原的先兆。果然，到第三代福临（清世祖），这个以武功著称的民族利用明王朝内部阶级矛盾的激化，在明叛将吴三桂的导引下，几乎是轻而易举且堂而皇之地成了北京紫禁城的主人，实现了他们的祖先想实现而未能实现的美梦。17世纪40年代，站稳了脚跟的清政府似乎有些迫不及待地要证明他们作为主人的威权，颁发了远较其祖先更为严厉的剃发令。这一次不仅仅限制在政府官员的范围，而是要剃掉全体国民的头发。剃发令曰：

今中外一家。君犹父也，民犹子也，父子一体，岂可违异？若不划一，终属二心，不几为异国之人乎？自今而告之后，京城内外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尽令剃发。遵依者为我国之民，迟疑者同逆命之寇，必置重非。若规避惜发，巧词争辩，决不轻贷。

从剃发令中，可以看到奴隶主驱使奴隶般的傲慢，可以闻到一股逼人的血腥味。“留发不留头，留头不留发”，这流行一时的口号表明：除了剃发，你所能选择的就是死亡了。一些干剃头行当的匠人被命令游行于市，见蓄发者，不问青红皂白，按住脑袋就剃，稍有反抗，丢掉的就可能不是头发，而是脑袋了。剃头担子上竖起的木杆成了悬头示众之所在。傲慢的征服者就这样冷酷无情地施暴于被征服者。——后来，人们把剃头匠称为“待诏”，就是那时候留下的历史痕迹。

问题的深层原因显然不在于发型的改变。从政治上讲，剃发

则表明你对新统治者合法性的认定，所谓“若不划一，终属二心，不几为异国人乎？”而一旦划一，则君臣父子的关系便被确定。从意识形态、风俗习惯讲，剃发则表明一种文化传统对另一文化传统的胜利。对具有海洋一般深厚文化背景的汉民族来讲，剃发是一种精神凌辱，是心理防线的被人侵占。那一条有形的辫子，亦是一条无形的精神绳索，标识着你身处奴才的地位。

历史出现了类似力学上的反作用力效应。在明朝末年腐败酷烈统治下又饱受战乱之苦的人们早已疲惫不堪，面对新统治的来临，他们表现出一定程度的麻木。剃发令下，麻木的神经像被烫了一下似地惊醒过来。为保护文化传统而战的民族情愫顿时升腾为美丽而悲壮的云霞。

当时一位目睹剃发事件的名叫马丁尼的西洋传教士，以不甚理解的心情在他所著的《鞑靼战争记》中写道：“鞑靼军（按指清政府军）在向南方推进的过程中，发现没有任何抵抗，遂顺利占领绍兴。浙江省南部各县，也很容易予以征服。鞑靼（指清政府）这时候下令，强迫新近归降的汉人剃发，于是所有汉人，无论兵士和市民，都愤怒起来，手执武器，向鞑靼反抗。他们对国家和皇帝都没有这种热爱，而为了保护自己的头发，却舍掉生命去抵抗强大的敌人。”

在扬州、嘉定两地，史可法、侯峒曾、黄淳耀等明朝将领率领军民与清朝政府军进行了殊死的战斗。兵败之后，史可法自刎死，侯峒曾投水死，黄淳耀自缢死。清军残酷报复不愿与他们认同、奋力反抗的人们。在扬州屠城10天，死80万人。在嘉定屠城3次，死20万人。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极其惨痛的“扬州十日”与“嘉定三屠”。

大名鼎鼎的民族英雄郑成功以激愤的心情怒斥清政府强制剃发的行径。其时他父亲郑芝龙已经降清。一日，郑成功接到父亲的劝降书，其中写道：“父既降清，儿亦宜剃发投诚。”郑成功愤

言道：“今来一剃发国，当即剃发，倘来一穿心国，我亦将遵命穿心么？”在尽忠尽孝不能两全的情况下，郑成功选择了尽忠，从而保持了民族气节，保持了高尚的人格。

有一个名叫冯宁延的知识分子，宁死不肯剃发，逃进洞庭西山避难。地方官屡屡派人劝谕，绝无成效。于是将冯宁延的家属抓起来，冯仍然不移心志。最后逮住冯宁延，捆绑到军队前，冯至终不为所屈。于是斩其首，剖其腹，弃尸湖中。还有一个叫左懋弟的人，是流亡江南的明政府派往北京的使臣。他的一位随员遵旨剃发，左懋弟见到后，一气之下将这位随员杖死。不料此事被清廷摄政王多尔袞闻知，乃亲自提审左懋弟。问：“你为何不肯剃发？”答：“头可断，发不可断。”多尔袞说：“你不怕死，就叫你死”。北京宣武门外，一位不愿剃发的明廷使臣血溅青史。连多尔袞也不得不从内心发出感慨：有如此忠义之臣，天下之一统归清，恐怕难呵！

清政府入关定鼎之后，意识形态方面很快以崇儒重道为标榜，唯在剃头穿衣问题上决不让步，严从满制。顺治皇帝福临（清世祖）于民情颇能体恤，有拍马屁的官员进奉瑞多。福临说，时和年丰，人民乐业，即是祯祥，不在瑞多，对百姓应“惠养元元，益加抚辑”。有大户捐献木料助建宫殿，并想此以作进阶之途。福临说，用官惟贤，怎么能有用钱买官的道理呢？河南嵩山发现了一株灵芝草，巡抚上表祝贺。福临说，政教修明，时和年稔，方为瑞祥，一株灵芝草有什么值得称奇呢？由此可见，顺治皇帝确实算得上一个有气度的贤君。可是他决不允许任何人在头发问题上提什么要求。第一次到山东祭奠孔子时，孔子的后裔、任职曲阜知府的孔文标上奏要求蓄发。他的理由是，我的祖先孔子是典章礼仪的创造者，颜渊、曾参、孟轲是其继承者，他们的学说认为，礼仪之中，没有比穿衣戴帽更重要的了；先圣定下的规矩，我们孔家世代遵守；而从汉代到明代，各种政治礼仪制度有增有减，唯

独孔家穿衣戴帽的规矩，几千年来没有作任何变动；现在如果变动，皇上您崇儒重道的制度恐怕就不算完备吧？能不能作为一个例外，让我们孔家把剃掉的头发再蓄起来，并允许我们穿戴先世的衣帽呢？孔文标的奏书，触动了新主人那根最敏感的神经。顺治皇帝回答：剃发严旨，违者无赦，孔文标奏求留发，已犯不赦之罪，姑念他是孔圣人的后代，免去死罪，免去官职，永不启用。标榜孔孟的统治者连孔圣人的面子也不看，足见剃发问题在他们心中有怎样的分量！

面对清政府强大的国家机器，被征服者只有按主人的旨意塑造自己。至20世纪初的近300年中，除太平天国发布政令割掉辫子之外，再没有人来深究辫子问题。人们习惯了它的存在，似乎那是与生俱来的东西。事物发展到另一个端点，人们又把辫子视作生命，珍之爱之，难舍难弃了。

19世纪80年代，法国侵略越南，作为越南传统保护国的中国派遣远征军援越。大批将士抛尸沙场。待远征军还师，拉回了数十车死士的辫子。每一发辫上均挂一牌，注明死者的姓名与籍贯。这些辫子分别送给死者家属。在死者的祭坛上，辫子像悲壮而哀凄的灵魂一样倾听亲人的哀诉。在肃穆之中，辫子被放进棺木。人们并不认为自己埋掉的是一条辫子，而认为它就是死者的全部，就是一个诀别了人世的整体生命，就是生命失却后仍然存在的灵魂。

以深刻揭示中国国民性而著称的鲁迅先生，比任何现代文学家都更注意在那条辫子上大做文章。他意识到在那条辫子上，凝结着中国人的生存现状与精神世界。名篇《风波》表现的就是关于辫子的风波。皇帝又坐龙庭的信息传递到乡间，糊里糊涂被人把辫子剪掉的船工七斤立即有了从内心深处生出的恐慌。因为听说皇帝是要辫子的，有了辫子才能荣沾皇恩安稳地作奴隶，现在没有了辫子，连作奴隶的资格也没有了，谁知道会有什么灾难降临呢？作为男人的七斤就因为少了那条辫子，似乎也就少了男人

的阳气，在自己老婆面前似乎也矮了三分。你看，在近 300 年的漫漫岁月中，辫子在老百姓的心灵上布了多少浓重的阴影，给他们的生存带来多么沉重的负担。

1840 年鸦片战争之后，中国人被动地增加了与西方打交道的机会。拖在中国人背后的那条辫子，则成了一个贫弱国度的象征。西方人往往将其作为讥笑的对象。有一本叫作《莼乡漫录》的书，记载了许多叫人啼笑皆非的出使笑话。有一位任参赞的中国外交官随公使赴欧洲。乘坐的轮船上，男女厕所有别。一日，参赞尿急，推厕所门而入。里边的一位欧洲男士见这位因喜好修饰而未留胡须的参赞面洁如玉，乌辫垂垂，便不怀好意地与之握手，并恶作剧般将其送进女厕所。女厕内有一位欧洲女士认识他是中国参赞，立即哄而笑之，说：“你和我们女人是同一类的人吗？我们欧洲女人至今还未争取到选举权，你们中国女人竟能当上外交官，真是我们的楷模呀！”真是语语含讥，句句带刺，窘得拖辫子的外交官几天不敢上厕所。

专属清代中国男人的举世无双的辫子呵，你轻若粟杆，你又沉重得如山如岭；你细不满握，你又粗大得遮天蔽日；你酿造真实的悲剧，你又创作滑稽的喜剧。你是清代社会的一个巨大的背景，其阴影漫过人们的全部生活，漫过人的精神世界，漫过两个半世纪的岁月，给清人的人格形成以深刻的影响。

2. 皇帝风雅

有的论者用天体中的黑洞来比喻中国以儒家为主体的文化，似乎不尽恰当，似乎会引起误解。其实，用这个比喻的目的，是为了说明中国文化能量的巨大。物理学家描绘的黑洞是一种密度、质量极大的天体，任何别的天体如果靠近它，都将被吸收消解。史例说明，历史悠久、体积庞大、内容丰富的中国文化如同黑洞之消解接近它的天体一样，对与它接近碰撞的外来文化，有一种不

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同化作用。清代满汉文化碰撞的结果，亦是满族统治者对以儒家为正统的汉文化的认同与推崇。在汉文化的滋养销蚀下，满族自己的特长日渐萎缩以至于丧失。虽然他们自己力图有别于汉族，但文化上的软弱，使他们没有能力不被同化。剃掉汉人的头发，挫伤汉人的民族尊严与人格尊严，固然是满文化的一种胜利，但这个胜利是靠武力优势，靠强大的国家机器来实现的。它在很大程度上造成汉人心理的畸形发展，但又不能不承认，那条辫子毕竟是外在的。安邦治国，仅靠剃掉别人的头发是达不到目的的。而在满人自己的文化中，政、刑、礼、乐一无可宗，语言文学之末、图书翰墨之微，亦少概见。于是，远较满文化优越的汉文化逐渐被用，且成为主流。这就像不会游泳的人掉进海里非喝海水一样，他们没有选择的余地。何况他们感到，这海水很合口味，恰恰满足了他们的需要。

中国历朝历代的皇族都善于在出身问题上搞点小手脚，或者是龙蛇附体而生子，或者是误食龙蛋而怀胎。总之，他们是龙子龙孙，天赋皇权，天下之广，舍我其谁？他们着龙袍，穿龙衣，悬龙旗，睡龙床。他们是龙的化身，龙是他们的图腾。满清皇族在出身上也创造了一个神话。与历代汉族皇族相异的是，他们认定的不是龙蛇附身之类的神话，而是说其祖先是一位活泼开朗的仙女，生在东北海滨长白山下！一个清风澹荡、景物迷离、黄鸟双飞、绿枝连理的春日，仙女在一泓清流中洗浴，忽闻鸟声婉转，昂首上观，见有几只灵鹫飞过，其中一鹫吐下一物，不偏不倚附在仙女身上，仙女眼明手快，拾取在手，见是一枚红果，便衔在口内，囫囵吞下，于是这位仙女不夫而孕，生下一子，起名布库里雍顺，后又以爱新觉罗为姓氏。爱新的意思是“金”，觉罗的意思是姓氏。这个神话色彩极浓的传说，除了证实其确属金人的后裔外，还暗示了作为游牧民族的满人性关系的开化，而更令人感兴趣的是，仙女吞食的那颗红果到底意味着什么？是大自然的精华

吗？如果是这样，就可以认定在满人的意识里，他们是女姓神与大自然结合的结果，因而他们也是女性神与大自然的崇拜者。奇怪的是，仙女的后裔们在入主中国后，并没有以那枚红果作为他们的图腾。恰恰相反，他们和汉族皇族一样，自然而然选择了属于汉民族传说中的龙作为崇拜物。在关于龙的无数传说的氛围中，仙女与红果的传说淡化了、消解了。是否可以这样说，满清皇族的这一选择，实际上就是对汉文化的选择。

史料证明，在爱新觉罗努尔哈赤之前，满民族连文字都没有。满洲文字是在努尔哈赤时，也就是说在 17 世纪前二三十年才创造出来的。仅此一点，就说明他们在文化上无法与汉民族相比。那是一种仅限于口语的表现力很弱的文字，在记录稍稍复杂的事物时，它就显得无能为力了。为了适应坐上龙庭后出现的新形势，汉文字在满洲人中迅速普及。清初时，刑部审讯犯人用满文录供，往往不能准确表达案情；到康熙年间，就采用满汉两种文字录供；最后到乾隆时代，终于裁掉满字录供，只使用汉字。刑部录供对文字选择的过程，显示出满人被汉文化同化的进程。

清帝国的军事将领们从汉人的智慧中发现了他们需要的军事谋略。努尔哈赤谙熟《三国演义》和《水浒传》，视其为军事谋略的源泉。他的儿子爱新觉罗皇太极在接过父亲权力时也承继了这两部小说，并对小说中富有启发性的谋略予以成功的运用。有一个十分有名的例子：明朝著名将领袁崇焕戍边时，屡屡击败南侵的清军。努尔哈赤就是在一次激烈的战斗中被明军使用的葡萄牙巨炮击中致死的。皇太极认识到，真正可怕的不是葡萄牙巨炮，而是袁崇焕的智慧与勇力。有袁崇焕在，他的军事行动就不可能顺利实施。《三国演义》中一个虚构的故事诱发了皇太极的灵感，一场借刀杀人的阴谋开始了。有一天，明朝士兵在北京德胜门和永定门外，发现了两封被清军故意丢弃的信函，内装皇太极致袁崇焕的议和书。只要稍微动动脑筋，也会发现这是两份伪造的文件。